

## 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水肥收受作業注意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台中、大甲幼獅及大里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收受水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要點所稱之水肥指以糞坑、化糞池之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但不包含禽畜糞、廚餘等其他廢棄物。
- 三、台中、大甲幼獅及大里污水處理廠可容納投入水肥水質標準請參閱本注意事項表 1。
  - (一) 污水處理廠管理單位得以目視投入水肥水質疑似異常時，得要求投入單位取樣送驗，並提報檢驗報告書至污水處理廠管理單位審查。
  - (二) 經查獲投入水肥水質明顯不符合規定者，污水處理廠管理單位得立即要求停止該車次水肥投入並要求離廠，並予以記點 1 次；其情形嚴重者，該車次所收取代處理費得不予退還，同時不予接受該清運廠商之投肥申請 3 個月。
- 四、水肥投入之處理費用以清運車次作為計費基準，並依清運機具之車籍登載重量(尾數未滿一公噸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核算費用，水肥投入污水處理廠費用計算如下：  
水肥投入污水處理廠處理費用=SL×U<sub>SL</sub>  
SL：清運機具之車籍登載重量(公噸)(尾數未滿一公噸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U<sub>SL</sub>：投入水肥至污水處理廠之單價=890 元/公噸。
- 五、水肥投入作業之車輛以 10 公噸以下(含)為主；投入之快速接頭形式以 3 吋為主。
- 六、水肥清運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辦理，並於作業兩週前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受污水處理廠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相關資料請寄往指定 E-mail 信箱申辦)。
  - (1) 水肥申請清運投入單。
  - (2) 受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依法設立與清運機具牌照號碼登記文件等佐證資料。
- 七、污水處理廠收到前點申請資料，應於一週內回復是否可以收受，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應依污水處理廠管理單位核可之時段進行清運及投入，其他時段除

狀況緊急並經污水處理廠管理單位同意者外，不得進行清運及投入。

八、清運水肥之車輛皆須配置 GPS 定位系統，廠商應於清運完成一週內，將當次運行軌跡紀錄資料電子檔提供污水處理廠管理單位(各污水處理廠管理單位指定 E-mail 信箱)備檔存查；清運車輛需於開始清運前至污水處理廠確認開啟 GPS 定位系統，至回污水處理廠進行投入作業完成止；若經查獲任意繞行或未執行上述作業情形者，污水處理廠管理單位得拒絕受理下一次清運投入申請，同時記點 1 次。

九、清運投入作業應依規定辦理，相關設備如因人為操作不當而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發生固體物嚴重阻塞情形，得立即要求停止投入，並於排除阻塞後始得恢復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 (1) 清運車輛應保持潔淨，清運過程應注意不得有水肥沿路濺落、溢漏、擴佈惡臭等污染情事發生，如有上述之情事發生清運廠商應完成清理作業。
- (2) 清運廠商投入作業完成後，需執行投入區域清除清理作業始得離廠。
- (3) 除污水處理廠投入作業區外，清運車輛不得於污水處理廠內其他地點任意停留，應遵循污水處理廠人員引導，如因車輛碰撞或其他原因損壞污水處理廠內設施或設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不得任意拆卸接頭或使用電插頭、私接電線至投入作業區之泵浦或其他電氣設備。
- (5) 嚴禁在投入作業區抽菸或使用火種，以免引爆沼氣，確保人員作業安全。
- (6) 應在污水處理廠指定投入作業區投入水肥，非經許可不得在投入口以外地方投棄水肥，亦不可任意打開投放設施上之各種蓋板。
- (7) 不得於投入作業區外傾棄水肥、隨意沖洗車輛，亦不可隨地大小便，應保持污水處理廠內環境清潔衛生。
- (8) 應在污水處理廠現場人員監督及指示下始得進行水肥投入作業。
- (9) 開放投肥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其他時間除狀況緊急並經本中心同意始得進入投肥。
- (10) 水肥清除業者（機構）於施投作業中對投入篩網內之渣物應協助清理，

投入之水肥必須先做好棉紗或固體物之去除，使投入作業順暢並保護機具運轉正常；若固體物嚴重阻塞篩網得要求停止投肥。

(11)水肥清除業者（機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本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改善完成後始得進廠。

(12)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需要，本中心得視情況採行限制業者進廠投肥量或暫停接受投入作業等相關措施，若有前項情形，本中心所採行之相關措施，將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受影響之業者，業者應提早因應，本中心概不負責協助尋找合法水肥處理管道及代處理事宜。

十、違反現場檢點表所載事項且不聽現場人員規勸者，污水處理廠管理單位得請廠商清運車輛離廠，並記點 1 次。

十一、為維護廠區內人員安全，清運車輛進廠速限 30 公里。

十二、清運廠商進入廠時，需依本廠門禁管制規定「簽到」且遵守廠區內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

十三、清運廠商未依本注意事項執行，將予以記點 1 次，累積 2 次不予接受該清運廠商之投肥申請 3 個月，每年重新計算累計點數。

十四、污水處理廠因清運廠商違規投入異常水肥，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

(一) 污水處理廠為清運廠商違規投入異常水肥所增加之費用。

(二) 污水處理廠相關設備受堵塞或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三) 污水處理廠遭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

十五、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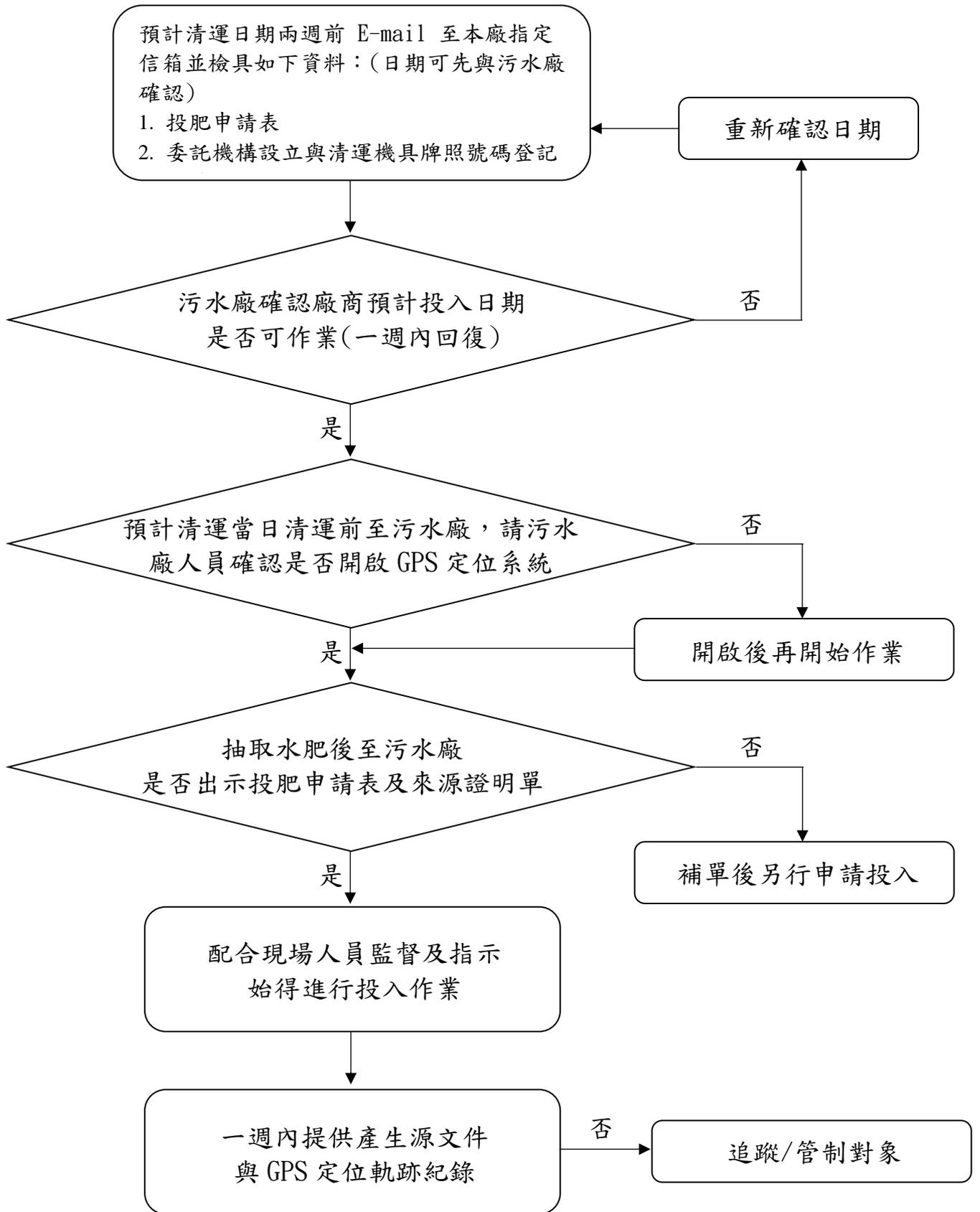


圖 1：水肥投入污水處理廠流程圖

表1：水肥水質標準

項目	單位	投入標準
水溫	°C	45
pH	—	5-9
硫化物	mg/L	90
BOD <sub>5</sub>	mg/L	12,000
COD	mg/L	24,000
礦物性油脂	mg/L	10
動植物性油脂	mg/L	30
酚類	mg/L	5.0
氰化物	mg/L	2.0
總汞	mg/L	0.05
鎘	mg/L	1.0
鉛	mg/L	1.0
總鉻	mg/L	2.0
六價鉻	mg/L	0.6
砷	mg/L	0.6
銅	mg/L	13
鋅	mg/L	65
溶解性鐵	mg/L	10
溶解性錳	mg/L	10
鎳	mg/L	10
銀	mg/L	2.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80
硼	mg/L	10
硒	mg/L	5.0
氟鹽	mg/L	150

表2：水肥投入污水處理廠作業

現場檢點表

清運單位：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事項	是	否	備註
1	清運單位是否依預定時間進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作業期間車輛至定位時是否拉手煞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入前車輛是否沿路溢出水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清運單位是否任意丟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清運車輛是否有密封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入作業中是否有水肥溢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清運單位是否遵守嚴禁煙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清運車輛是否造成本廠物件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使用之快速接頭是否符合____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投入作業結束後是否有清理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清運單位是否配合現場人員指示作業(如為否請在下方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現場描述				
清運單位陳述				

清運單位簽名：

污水處理廠人員：

表3 \_\_\_\_\_ 污水處理廠水肥處理設施清運來源證明單

進廠日期： 年 月 日

清除機構 基本資料	名稱		電話	
	地址			
車輛號碼		車輛噸數	_____噸	
水肥產生源（公司名稱及地址）：		產生源電話：	產生源代表人 （簽名或蓋公司章）	
1.	名稱：			
	地址：			
2.	名稱：			
	地址：			
3.	名稱：			
	地址：			
4.	名稱：			
	地址：			
<p>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備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章</div> </div>				

表 4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台中、大甲幼獅及大里污水處理廠  
水肥進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許可證編號：	
			許可期限：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E-mail：				
水肥車號	車輛噸數	進場日期	進場時間	
檢附文件				
備註	<p>1. 申請進廠投肥。最遲須於 2 週前向本中心申請(以本中心收件時間為準)</p> <p>2. 水肥開放投肥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其他時段(特殊或緊急狀況)需經本中心同意。</p>			